

证券代码：834952

证券简称：中化大气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中化环境大气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6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中化环境大气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中化环境大气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中化环境大气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津贴原则：津贴水平综合考虑独立董事的工作任务、责任等。

第四条 津贴标准：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的独立董事津贴为每年税前人民币陆万元（RMB: 60,000），其他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税前人民币伍万元（RMB: 50,000）。由公司统一按个人所得税标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自股东会审议并通过选举独立董事议案之日的次月按月发放。

第五条 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费用，均由公司据实报销。

第六条 独立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其津贴按其实际任职时间和履职考核情况予以发放。

第七条 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之日起，公司可以不予发放津贴：

- (一)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二)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三) 经营决策失误导致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的；
- (四) 公司董事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除本制度规定的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其他利益。

第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中化环境大气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